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SOCAM Develop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 SHUI ON CONTRACTORS LIMITED 的股份權益

茲提述2023年公佈，其內容乃有關 (i) 本公司部份行使由李國輝先生根據買賣協議授予的 2% 認購期權以收購其 4 股中 2 股 SOCON 股份（即先前收購事項），佔 SOCON 已發行股本 1%；及 (ii) 本公司同意就李國輝先生所持餘下 2 股 SOCON 股份（即餘下股份，佔 SOCON 已發行股本 1%）不行使 2% 認購期權，惟按契約須受限於（其中包括）彼只向本公司於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指定的買方出售並轉讓該等 2% 認購期權項下的餘下股份。

於 2024 年 4 月 29 日，本公司根據契約的條款向李國輝先生發出指定通知，要求其出售並轉讓餘下股份（不帶任何產權負擔）予本公司（即收購事項），代價約為 16,050,000 港元。

SOCON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裝修及保養工程。

由於就收購事項（按單獨或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由於李國輝先生為SOCON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雖然就收購事項（按單獨或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取得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根據買賣協議所載2%認購期權的條款，於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向李國輝先生（彼於2023年4月1日退休而不再為僱員，2%認購期權隨即可予行使）發出書面通知，部份行使2%認購期權以收購其4股中2股SOCON股份（不帶任何產權負擔），佔SOCON已發行股本1%（「**先前收購事項**」），代價約為16,390,000港元。先前收購事項（其於2023年5月19日完成）的有關詳情已刊載於2023年公佈內。

於2023年公佈中另有披露，於2023年4月28日，本公司與李國輝先生訂立契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就彼所持餘下2股SOCON股份（「**餘下股份**」，佔SOCON已發行股本1%）不行使2%認購期權，惟須受限於（其中包括）彼只向本公司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指定的買方，按買賣協議所訂明計算2%認購期權行使價的相同基準而釐定的每股SOCON股份出售價（即等同每股SOCON股份應佔SOCON集團緊接指定通知日期前一個月末的經調整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出售並轉讓該等2%認購期權項下的餘下股份。

收購餘下股份

有關事項

於2024年4月29日，本公司根據契約的條款向李國輝先生發出指定通知，要求其出售並轉讓餘下股份（即2股SOCON股份，佔SOCON已發行股本1%）（不帶任何產權負擔）予本公司（「**收購事項**」）。

代價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李國輝先生的代價約為16,050,000港元，等同本公司收購餘下股份涉及的2%認購期權行使價，乃根據SOCON集團於2024年3月31日（即緊接向李國輝先生發出指定通知日期前一個月末）的經調整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代價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償付，並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李國輝先生根據買賣協議最初以代價5,000,000港元向本公司購買餘下股份，該代價乃經參考SOCON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而釐定。

完成

根據契約的條款，收購事項須於向李國輝先生發出指定通知日期起計30個曆日內完成。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SOCON為由本公司持有92.75%股權的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SOCON 93.75%股權，而其將繼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附屬公司入賬。

有關SOCON集團的資料

SOCON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裝修及保養工程。

下列為SOCON集團根據其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百萬港元	2023年 百萬港元
淨溢利（除稅前）	571	412
淨溢利（除稅後）	479	339

於2023年12月31日，SOCON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6.85億港元。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於2023年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就餘下股份不行使2%認購期權（受限於契約的條款及條件）的原因為給予本公司彈性，適時物色合適僱員承購餘下股份以繼續出售事項的目的。

由於本公司尚未覓得合適僱員按契約指定為餘下股份的買方，因此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以整合其SOCON股份的擁有權。

考慮到收購事項乃按照契約的條款（尤其是餘下股份的售價）進行，而該等條款乃參考認購期權條款而釐定且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按單獨或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

由於李國輝先生為SOCON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故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雖然就收購事項（按單獨或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基準）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的規定，而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取得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建築、裝修及保養工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智能樓宇解決方案及物業管理服務，並於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8日刊發的公佈，其內容乃有關本公司就李國輝先生所持2股SOCON股份部份行使2%認購期權及就餘下股份有條件同意不行使2%認購期權
「2%認購期權」	指	本公司於買賣協議下獲李國輝先生授予的認購期權，以要求彼向本公司出售並轉讓其所持全部或部份4股SOCON股份
「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佈「收購餘下股份—有關事項」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認購期權」	指	可由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若干特定事件發生時全權酌情行使的認購期權（包括2%認購期權），以要求相關授予人（即於出售事項中30股SOCON股份的買方，包括李國輝先生）向本公司出售並轉讓其全部或部份SOCON股份
「本公司」	指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3）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及 「主要股東」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契約」	指	有關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就餘下股份不行使2%認購期權於2023年4月28日與李國輝先生訂立的協議契約
「指定通知」	指	本公司根據契約的條款須向李國輝先生發出的通知，以要求彼向指定買方出售並轉讓其餘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於當時均為SOCON集團僱員，包括李國輝先生）出售30股SOCON股份，佔SOCON已發行股本1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李國輝先生」	指	李國輝先生，為SOCON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先前收購事項」	指	具有本公佈「背景」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餘下股份」	指	具有本公佈「背景」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7年8月4日刊發的公佈內所披露在2017年8月4日就出售事項及授予認購期權（包括2%認購期權）所訂立的買賣協議（經2020年5月26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SOCON」	指	Shui On Contractor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為由本公司持有92.75%股權的附屬公司
「SOCON 集團」	指	SOCON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SOCON 股份」	指	每股1.00美元的SOCON已發行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安建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進港

香港，2024年4月29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及李進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羅寶瑜女士及陳偉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劉炳章先生及王克活先生。

* 僅供識別

網址：www.socam.com